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3 年第 10 期
(总第 58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39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消防 救援队伍职业荣誉保障机制的意见 (景府办字〔2023〕40号)……………(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工作方案的 通知 (景府办字〔2023〕41号)……………(12)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 2023 年市重点工程 9 月份简报 (2023 年第 9 期)……………(15)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部门文件</p>	<p>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景德镇市 2022 年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信息的公告(16)</p> <p>景德镇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2)</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新闻发布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 (景外办字〔2023〕5 号) (23)</p>
<p>重要政务活动</p>	<p>市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召开..... (25)</p> <p>市政府党组第 35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召开..... (26)</p>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主任：刘兴兵
 委员：王家华 张雄喜
 陈洁 刘慧
 王桂平 吴昊
 李超 李镒岚

总 编：黄建平

责任编辑：张雄喜 陈洁
 封面设计：宁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 8382207

投稿邮箱：szf 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39号 2023年9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9月25日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农业产业化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引领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力军，在推动农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深入开展“头雁领航 雏鹰振飞”行动，有效解决当前我市龙头企业发展“规模实力小、产业链条短、品牌效应低、市场竞争弱”的问题，大力推进龙头企业做强做大，全力推动我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上级部门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农业产业升级为目标，以科技进步为支撑，以推进乡村产业融合为重点任务，做强做大龙头企业，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坚持“外引内培”双轮驱动，引导支持龙头企业优化产业布局，创新发展方式，提升发展质量，完善联结机制，为全面推

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产业根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立足资源禀赋，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区域化发展，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梯次培育，做好“土特产”文章，构建“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产业发展格局。

——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面向市场需求，发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农业企业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坚持融合发展。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模式，推进一产往后延、二产两头连、三产走高端，补齐产业链短板，促进农业产业全链条增值。

——坚持绿色引领。依托良好的生态优势，构建绿色发展产业链、价值链与安全链，增强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加快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培育和标准化生产。

——坚持联农带农。有效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服务小农户，促进农民就业增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效益。

（三）发展目标。以推进全市农业产业发展提升三年行动为统领，依托区域资源打造优势特色产业，塑造优质品牌，引导经营主体集聚集群发展，促进县域间农业资源统筹、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大力推动农业生产供应链、精深加工链、品牌价值链“三链同构”，

扎实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取得新成效。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为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迈上新台阶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5 年，全市龙头企业规模实力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联农带农机制更加健全。力争培育年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在行业领域带动效应强的“头雁”领军型企业 5 家以上；培育年销售收入 1-10 亿元，在延链补链强链具有引领作用的“雏鹰”成长型企业 17 家以上；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到 210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建强产业链条。着力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集中打造一批引领发展、联农带农、辐射带动的“头雁”“雏鹰”龙头企业。实施“头雁引强”工程，围绕区域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培植龙头企业，积极对接国内 500 强、大型国企、央企、知名行业龙头和单项冠军企业，面向山东、河南、江苏等农业强省开展精准招商，招引一批引领性加工项目和新业态项目企业来景投资合作。实施“雏鹰内培”工程，建立龙头企业台账，实行分级分类梯次培育管理。聚焦标准化原料基地、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品牌营销等关键领域建设，培育一批潜力大、成长快、市场竞争力强的“雏鹰”企业。力争到 2025 年，创建国家级龙头企业和上市企业各 1 家。（各县〔市、区〕、市政府金

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责任单位均涉及各县〔市、区〕，不再单独列出）

（二）聚焦推进绿色发展。大力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优质化原料基地，建立低碳、低耗、循环、高效的绿色加工体系。推广绿色投入品，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推动食用农产品龙头企业按标生产，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登记，不断增强优质农产品供给。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信用管理，引导龙头企业将企业主体、生产、产品信息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监管，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实施农产品达标合格证与溯源码二合一管理。力争到2025年，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180个。（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提高科技创新。大力推进产学研融合，引导龙头企业与农业高校、科研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平台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对接合作，推进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工作室）建设，协同组建科研团队和科技联盟。加强在现代种业、智能设施装备、数字农业、农产品加工、功能性食品研发等关键领域的技术攻关

协同推广，推出一批科研成果，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科技型龙头企业。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促进先进适用农业设施装备推广应用转型升级，提高农业全产业链机械化、设施化、智能化水平。鼓励研发农业智能控制系统、农业生产加工流水线等自动化、智能化装备。力争到2025年，水稻机械化种植率53.6%。（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焦打造品牌矩阵。推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特色农产品品牌形成集聚效应，深入推进“赣鄱正品”全域品牌创建。以“地名+特产”为导向，打造“浮梁茶”“浮梁大米”“乐平辣椒”等区域公用品牌。打好特色牌，鼓励龙头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创建，打造一批引领新型消费需求且“记得住”“叫得响”的“土字号”“乡字号”知名品牌，做实“土”的文章。传承发展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中华老字号”“江西老字号”“富硒+”产品，做响“特”的文章。打好创新牌，强化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支持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四绿一红”等区域公用品牌宣传，通过举办“买茶节”“农民丰收节”“农博会”等各类农业展示展销活动，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推进工程，加强农业数字赋能。用好线上线下渠道和媒体资源，加强与阿里巴巴、京东知名电商和商超餐饮等平台对接，充分挖掘特色农产品

品牌文化和内涵，推进农产品流通销售，全面提升农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到 2025 年，全市“赣鄱正品”授权企业品牌 10 家。（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聚焦提升加工水平。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推动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协调发展。拓展农产品初加工类型，大力推动果蔬类分级、清洗、保鲜和预冷等仓储设施建设，发展预制菜类“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的初加工。粮食类发展烘干、脱壳、去杂、磨制等初加工。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精深加工提档升级，鼓励大型农业企业和农业科技企业创新技术，提升加工装备水平，推进农产品加工业数字化转型。转化加工成果，开发养生保健、药食同源、即食休闲、糕点烘焙的加工食品和农业辅助生产复合肥等非食用加工产品。支持一批加工龙头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模式创新的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加工型省级龙头企业 30 家以上。（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聚焦促进融合发展。立足“产业融合”发展思路，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推进农业产业与休闲、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挖掘特色农产品多种功能价值。围绕绿色食品产业链产供销全环节，推动农业七大产业链不断完善。积极发展现代种业、设施农业、数字农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促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富硒农业产业，重点推进富硒蔬菜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聚焦联农带农增效。发挥龙头企业在农业产业链中的引领作用，采取“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合作模式，联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各类主体，组建由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合作社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完善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股份合作、共设风险保障金等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分工协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带动更多的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融入一二三产业，分享三产业融合发展红利收益。探索农业服务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等多种合作模式，为农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培训指导、冷链物流、市场营销等全方位的社会化服务，促进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 6 家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八) 聚焦优化发展环境。持续围绕深化营商环境“一号工程”，优化部门职能，简化办事流程，改革创新惠企政策。做好“企业评”工作、提高满意度，大力推进万千进万企活动，强化政策帮扶力度，宣传惠企助企政策，协调解决发展瓶颈。坚持“引进来+走出去”，为龙头企业搭建开放、合作互惠平台。加大绿色食品、特色农业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国家战略中心区域，举办专题招商引资活动。梳理建立招引投资项目库，实施招商引资挂帅攻坚行动，落实农业招商优惠政策，鼓励外商来景兴业。力争全年农业农村招商引资实际进资 30 亿以上，逐年超额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县两级要成立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和农产品流通销售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和农产品流通销售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和农产品流通销售相关工作，负责全市“外引内培”和对接阿里巴巴、京东、抖音等电商平台。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同步出台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部门、细化举措、组建专班，形成合力、有效推进。(市农

业农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财税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鼓励各县(市、区)整合资金，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重点支持产业链基地建设、科技攻关、农产品加工、品牌建设、招商引资等，推动农业产业发展。加大跑项争资力度，积极争取省级以上资金。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按税法规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用地支持。要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农业产业化用地空间布局，优先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需求。对于投资大且占用林地较多的“外引内培”龙头企业，依法依规解决林地用地指标。(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金融支持。深入开展“映山红”行动，加大龙头企业上市辅导力度，落实上市“绿色”通道，推动企业股改、上市融资。做优做精“金农易贷”直通专区金融服务，健全“财农信贷通”工作机制，创新“外引内培”专项融资贷款产品。加大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金融资源投入，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做大做强，推动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发展，支持县域富民产业发展

壮大。大力推广“政银担”金融支农模式，优化各类支农模式贷款的风险补偿机制，加快风险补偿速度，提升风险补偿效率。（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人才支撑。精准赋能培训，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开设一批云上教室和网络课堂，着力农业技能、品牌推广、电商销售等知识传授培训，将一批“农创客”“田秀才”和“土专家”培养成为产业带头人。鼓励支持重点产业龙头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引导龙头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协同育人，与高校合作共建实践实训基地，加大对农业农村人才专业化培训力度。精准对接国内知名电商企业，对龙头企业开展专门培训辅导。围绕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培育

壮大高端人才队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体局、各相关高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宣传推介。持续加强与新闻媒体建立长效深度合作，充分发挥各类媒体载体作用，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宣传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成果和典型事迹，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良好氛围。（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督导考核。建立月分析、季通报、小结分析、年终考核的定期调度机制。加强领导挂点服务、挂图作战、联络对接，重点掌握招商引资项目和内培龙头企业及对接三大平台情况。将“外引内培”工作成效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考核结果将作为各县（市、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 保障机制的意见

景府办字〔2023〕40号 2023年10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印发<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0号）精神，全面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

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推进全省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赣府厅发〔2019〕22号）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应急救援事业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我市消防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针对消防救援队伍高风险、高强度和24小时驻勤备战等职业特点，现就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制定以下意见。

一、工作机制

（一）报告制度。全市各级消防救援队伍比照同级党委、政府工作部门，建立与党委、政府请示报告重大工作、重要信息的直报机制，享有发文立户、独立参会、协调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等权限。

（二）会议制度。继续保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机制平台行文及业务协调职责。固化工作建议函送、定期通报、约谈会商、业务培训等机制，督促公安派出所继续履行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职责。

（三）督导考核。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督导力度，将消防工作纳入各级党政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范围，纳入各级政府和部门应急管理综合考核范围，并加强结果运用。

二、职业荣誉保障

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按有关规定）纳入宣传部、文明办、工会、

团委、妇联等地方党委政府、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表彰比例应高于普通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表彰奖励的比例。执行灭火、抢险救援、活动安保等重大任务，可按有关规定申报及时奖励。对记功奖励的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送奖到岗、送奖到家”工作并发放奖励金，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消防救援支队会同应急、财政等部门制定。重大节日期间，地方党委和政府安排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和工作满3年的从事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家庭，悬挂落款为“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的“消防员荣誉之家”门牌，并为工作满5年、10年、15年从事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的政府专职消防员颁发铜质、银质、金质职业荣誉纪念章，结合“119”、春节等重要时机举办荣誉门牌、纪念章发放仪式。具体设计及制作工作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报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审核。

三、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政策

（一）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含政府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下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在机场、车站、码头、医院、景点等单位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在公共服务场所对外办事窗口设置“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标识。

（二）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消防救援院校学员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凭有

效证件免费,具体执行办法由市公交公司提供。

(三)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参观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四) 消防救援车辆符合规定的免收车辆购置税、车辆通行费和停车费。

四、生活待遇保障

(一) 薪资待遇。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0号)中“保持转制后消防救援人员现有待遇水平,实行与其职务职级序列相衔接、符合其职业特点的工资待遇政策”规定,将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基本工资、规范性津贴补贴等国家规定的经费项目纳入部门预算。按照行政区域划分,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含直属单位)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部门保障,各县(市、区)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保障,申请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管理。自2019年起,全市消防救援队伍纳入当地党委政府各项考评奖励范畴,经考评主管单位考评合格后,依照相应标准给予奖励。

(二) 医疗保险待遇。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继续实行因战、因公、职业病检查、诊断、鉴定、医疗全额报销制度。政府专职消防员依法参加属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参加并

享受相应医疗保障待遇。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在市内公立医院就医时,参照现役军人医疗优待政策,享受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取药、优先住院及“三免四减半”政策。全市所有消防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重大疾病险保额按上级有关标准进行投保。

(三) 伤亡抚恤待遇。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参加属地职工工伤保险,按规定享受相应保险待遇,抚恤标准不得低于部队抚恤标准,抚恤金所需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保障。评定为烈士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庭,按规定享受抚恤优待。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并且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招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从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1级至4级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由国家供养终身。政府专职消防员伤亡抚恤按照《江西省专职消防救援队和志愿消防救援队建设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3号)执行,其伤残、牺牲评定工作由人社、退役军人事务和消防部门实施。

(四) 住房保障待遇。消防救援人员(含政府专职消防员)参照全市地方行政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及标准统一进行保障。消防救援人员享受政府政策性保障性住房,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保障,切实解决消防救援人员周转用房问题。

五、社会优待保障

(一) 在市消防救援支队成立集体户, 允许分配给个人居住的公寓房成立家庭户, 支持消防救援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在已成立的集体户和家庭户落户, 允许调动人员户口随迁。入职 3 年以上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和消防文员, 参照编制内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同等政策优待。

(二) 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家属随调工作参照改制前随军政策执行。就业有困难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属, 应当纳入政府就业扶持范围, 通过提供就业服务、鼓励企业吸纳、公益性岗位援助等方式优先帮助就业; 随队未就业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属继续享受改制前各区县的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发放政策。

(三) 全市消防救援人员、入职 3 年以上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和消防文员子女教育优待参照景德镇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相关政策精神予以照顾安排。报考普通高中、职业高中, 执行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相关优待政策。入学适龄人员名单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部门审核确认后, 于每年 6 月底前提提交相关部门。

六、发展保障机制

(一) 人才建设保障。建立干部培养交流机制, 将消防救援干部纳入地方党政干部培训、挂职范围, 探索畅通消防救援干部和地方党政干部的交流渠道, 推动形成良性工作机制, 以保持队伍生机活力和战斗力。

(二) 设施建设保障。继续加大队站建设力度, 把消防队站建设上升为“政府工程”“民生项目”, 建设项目清单化并明确各级政府责任人。积极推进政府专职消防员队伍职业化建设, 根据消防队站建设需要, 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程序组织招收政府专职消防员, 充实一线救援力量。

(三) 财政预算保障

1. 按照《江西省地方消防救援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赣财资环〔2020〕19号)中财政保障范围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及其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 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经费, 各级标准根据消防救援任务量予以确定, 原则上不得降低现有保障水平。

2. 当地财政部门根据政府专职消防工作需要和财力状况, 结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建立健全政府专职消防人员保障标准, 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含直属单位)政府专职消防员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部门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专职消防员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待遇按照《关于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及福利待遇标准的通知》(赣应急字〔2019〕78号)和《关于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标准调整及岗位设置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96号)标准予以保障。

3. 当地财政部门根据《江西省地方消防经费实施管理办法》（赣财行〔2013〕27号）和《江西省地方消防救援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赣财资环〔2020〕19号）予以保障，

其中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基本支出经费按照省消防救援总队核定的编制数予以足额保障。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41号 2023年10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 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根据《“健康景德镇2030”规划纲要》《关于健康景德镇行动的实施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统筹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主要问题和制约因素，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健康优先发展战略，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构建大卫生、大健康工作格局，通过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和系统治理，把“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和治理的各方面、全过程，全方位、全生命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助力全市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统筹推进健康影响评价机制建设，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全面开展健康影响评价工作。到2023年底，全市初步建立健康影响评价工作体系；到2024年底，进一步完善健康影响评价体制机制，建立运行良好的健康影响评价工作体系；到2025年底，健康影响评价工作全面推广应用不断扩大，形成较为完善的健康影响评价体系。原则上评价数量不低于拟定政策总数的30%，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开展评价数量不低于10%。

三、工作机制

（一）健全工作机构。健康景德镇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健康办）指导和规范健康影响评价实施工作，负责制定健康影响评价制度、编制健康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等政策文件，负责健康影响评价的组织领导、协调督办，科学有序推进健康影响评价工作。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市级范围，开展本行政区域及其管理范围内的健康影响评级评估工作。

（二）明确实施主体。公共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的拟定和实施部门是健康影响评价的实施主体，负责在公共政策出台前或重大工程立项前完成健康影响评价。

（三）组建专家委员会。市健康办负责组织成立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委员会。按照“卫生健

康为主，涵盖各行业部门技术领域”的原则遴选专家组成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库，为健康影响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资源共享。

四、评价范围和内容

（一）评价范围。对健康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重要公共政策及重大工程项目均应纳入审查范围，具体内容包括：

1. 公共政策文件：以本级政府名义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名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本行政区域或者其管理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市政府内设机构、市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内设机构发布的公文，以及转发上级政府或部门的文件，不属于评估范围）。具体包括：政府规划、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规划、规范性文件等涉及面广、覆盖人群较多、有效时间较长、影响较大的公共政策。

2. 重大工程项目。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由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和项目。

（二）评价内容。遵循大健康理念，从最广泛的健康影响因素入手，以物质环境因素、社会环境因素、生物心理因素、生活方式因素、医疗服务因素等大健康影响因素和躯体健康、心理健康、社会适应和道德健康“四维健康观”为依据，评价评估相关政策、规划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危害健康的因素，并针对

可能存在的健康风险因子,提出改进对策建议。

五、实施办法

(一) 职责分工。

分阶段、分步骤探索推进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重点选取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工程项目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

市司法局负责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把关,每年年初将当年各部门上报的规范性文件(初稿)制定计划及时提供给市健康办,市健康办负责对拟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健康影响评价评估。

市发改委和市直部门每年年初向市健康办报备即将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计划,市健康办负责对拟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健康影响评估。

(二) 组织方式。

市健康办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方式之一组织实施健康影响评价评估:

1. 交由市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委员会具体实施;
2. 交由政策文件起草部门或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部门牵头,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实施;
3. 由市健康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 实施步骤。

1. 组建专家组。采用“X+Y”模式组建健康影响评价评估专家组。“X”为市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委员会相关领域专家或者主管部门组织的

相关领域专家;“Y”为根据需要,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邀请的相关学科专家。

2. 开展评价评估。专家组通过文献分析、实地调研、专家质(函)询和群众意见调查等方法,从维护和促进人群健康的角度,对政策和工程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研判,作出评价评估结论,提出促进人群健康的建议,形成政策修改清单表或编制评价评估报告书。

3. 撰写评价评估报告。由健康影响评价评估牵头实施部门负责汇总健康影响评价评估专家组的修改清单表或报告书,撰写评价评估报告。原则上单个事项评价评估期限不超过1个月。

(四) 结果应用。

健康影响评估专家组对政策、规划和工程项目进行健康影响评估后做出结论,提出建议,以消除或减缓对健康的消极影响,或者增强对健康的积极影响。以政府名义发布政策,由市健康办将评价报告提交至政策制定部门及上级管理机构,供最终决策使用。以政府所属部门名义发布的政策,则由政策制定部门自行参考评价结果,做最终决策使用。

六、工作要求

(一) 建立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康影响评价工作,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市县联动、部门合力、专技结合的健康影响评价工作机制,积极主动开展健康影响评价工作,推

动健康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和工作顺利开展。

(二) 强化能力建设。强化各医疗卫生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支撑作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积极探索健康影响评估专业体系建设和发展的工作模式，包括学科建设、人员培养、机构建设、岗位设置、运行机制、业务培训等。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科研院所和相关社会力量的作用，保障有关工作经费，有效提升工作能力。

(三) 落实要素保障。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保障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经费，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和场所设施，织密健康影响评价人、财、物基础保障“三张网”，确保健康影响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四) 强化考核督促。逐步探索制定、健全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的各类监督及激励机制，将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纳入健康景德镇考核，有效发挥考核的督促指导作用。

景德镇市 2023 年市重点工程 9 月份简报

2023 年第 9 期 2023 年 10 月 8 日

2023 年安排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301 项，计划总投资 3198 亿元，本年计划投资 746 亿元。2023 年 1—9 月份全市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523.6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70.2%；计划新开工项目 109 个，实际开工 71 个，开工率 65.1%。全年计划建成项目 105 个，已完工 3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行业划分投资进度。产业项目 227 个，年度计划投资 607 亿元，1—9 月份完成 439.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72.5%；民生项目 39 个，年度计划投资 66 亿元，1—9 月份完成 37.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57.8%；城建项目 18 个，年度计划投资 27 亿元，1—9 月份完成 19.4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71.1%；基础设施项目 17

个，年度计划投资 46 亿元，1—9 月份完成 26.5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57.5%。

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 60 个，年度计划投资 235 亿元，1—9 月份完成 171.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73.1%。

二、部门投资进度。1—9 月份根据各责任单位实际完成投资占其年度计划总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国控集团第一，完成年度计划 80.6%；昌南新区第二，完成年度计划 79.4%；高新区第三，完成年度计划 79.3%；昌江区第四，完成年度计划 78.1%；乐平市第五，完成年度计划 71.9%；浮梁县第六，完成年度计划 71%；珠山区第七，完成年度计划 70%；陶文旅集团第八，完成年度计划 69.8%；市直各部

门第九，完成年度计划 48%；城投集团第十，完成年度计划 47%。

三、部门投资贡献率。根据各责任单位 1—9 月份实际完成投资占全市实际完成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乐平市完成投资 116.3 亿元，贡献率 22.2%，排名第一；高新区完成投资 87.1 亿元，贡献率 16.6%，排名第二；陶文旅集团完成投资 73 亿元，贡献率 14%，排名第三；浮梁县完成投资 70 亿元，贡献率 13.4%，排名第四；昌南新区完成投资 54.6 亿元，贡献率 10.4%，排名第五；城投集团完成投资 33.4 亿元，贡献率 6.4%，排名第六；昌

江区完成投资 32.3 亿元，贡献率 6.2%，排名第七；珠山区完成投资 21.4 亿元，贡献率 4.1%，排名第八；市直各部门完成投资 17.8 亿元，贡献率 3.4%，排名第九；国控集团完成投资 17.6 亿元，贡献率 3.4%，排名第十。

四、项目开工率。新建项目开工率：1—9 月份，计划新开工项目 109 个，实际开工项目 71 个，开工率 65.1%。未按期开工的新建项目 38 个，其中：城投集团 10 个，昌南新区 5 个，乐平市 4 个，陶文旅集团 3 个，国控集团 3 个，高新区 3 个，珠山区 3 个，昌江区 3 个，市直单位 4 个。

（景德镇市发改委编）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发布景德镇市 2022 年劳动力市场 工资价位信息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对企业工资分配的指导和服务，指导企业完善内部工资分配管理，发挥市场在工资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劳动力有序流动，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根据《江西省企业薪酬调查统计报表制度》，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网络在线填报的方式在全市范

围内开展企业薪酬调查，调查是以企业中不同职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水平和不同行业企业人工成本状况为调查内容的抽样调查，以期反映我市劳动力市场价格状况。调查的时期指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数据。完成在线填报后，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第三方机构以景德镇市企业薪酬调查为基础，

采取 PPS 方法,对企业薪酬调查数据进行筛选、分类、汇总、分析,并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了论证、会商省统计部门后形成了景德镇市 2022 年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信息。按照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信息予以发布,并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1. 本次发布的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包括不同职业(以职业中类为主)从业员工工资价位、不同岗位等级从业员工工资价位数据。

2. 本次发布不同职业(工种)中类 27 个;发布管理岗、专技岗、职业技能岗分等级的工资价位。基本覆盖行业中比较普遍、从业者较多的职位,适合不同行业、不同职业劳动者的需求。

3. 本次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中包括了高位

数(90 分位)、上四分位数(75 分位)、中位数(50 分位)、下四分位数(25 分位)、低位数(10 分位)等市场分位值工资水平,适合于不同企业的需求。不同分位值工资水平是将所有参与调查的从业员工工资水平按由低到高排序,处在某个分位上的工资水平。同一职位工资价位的不同分位值水平,一般由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者综合素质等因素决定。

4. 本次发布的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信息供企业和劳动者参考,作为企业招聘、劳动者求职以及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确定工资水平的参考依据。

附件:景德镇市 2022 年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信息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 2022 年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信息

一、分职业类别(中类)企业从业员工工资价位

序号	职业	工资价位(元/年)				
		低位数	下四分位数	中位数	上四分位数	高位数
1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42245	57000	84250	115844	205719
2	工程技术人员	42300	48000	58000	75865	100282

序号	职业	工资价位（元/年）				
		低位数	下四分位数	中位数	上四分位数	高位数
3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6000	47624	62145	64583	68648
4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33600	44500	67766	112575	149857
5	教学人员	56870	61578	62780	76840	82680
6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33100	46278	55240	64841	67641
7	行政办事及辅助人员	33434	43090	55000	72325	95337
8	安全和消防及辅助人员	27600	33667	42780	49789	56480
9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2400	38231	48840	66000	85633
10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25900	31200	46841	60000	83710
11	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37023	40249	46855	58727	77478
12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30000	31434	40869	45800	49800
13	房地产服务人员	30249	32450	42764	59304	76014
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27600	34000	42351	46864	57688
15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38547	47738	62156	70800	82800

序号	职业	工资价位（元/年）				
		低位数	下四分位数	中位数	上四分位数	高位数
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23400	26400	38773	45678	49890
17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24000	30000	47030	57966	80000
18	文化和教育服务人员	30000	36500	43200	45600	50394
19	畜牧业生产人员	41390	45509	60580	61333	61568
20	农、林、牧、渔业生产辅助人员	44700	54250	56850	57850	57894
2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45125	46252	47854	49652	66120
22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34913	42000	50000	60000	89996
23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39470	45440	55241	64181	96747
24	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46156	54720	61580	76600	87559
25	建筑施工人员	48452	55678	59632	61584	66052
26	生产辅助人员	26400	36101	48652	69509	96007
27	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30701	37400	42556	56779	64844

二、分岗位等级的工资价位

序号	岗位等级	工资价位（元/年）				
		低位数	下四分位数	中位数	上四分位数	高位数
1	管理岗位等级	36912	48840	68044	96512	162429
2	高层管理岗	46000	64000	87800	125565	254654
3	中层管理岗	39200	55650	78542	97174	193465
4	基层管理岗	36000	48000	63245	96857	156000
5	管理类员工岗	32481	39521	49001	66000	95430
6	专业技术职称	37010	48000	61579	88597	125712
7	高级职称	54000	65000	73515	105642	176972
8	中级职称	44009	51240	67821	99409	143678
9	初级职称	42000	47520	60320	90115	126418
10	职业技能等级	30000	39631	48562	60000	79999
11	高级技能及以上	43970	52190	67342	94454	129855

序号	岗位等级	工资价位（元/年）				
		低位数	下四分位数	中位数	上四分位数	高位数
12	中级技能	38280	46239	55645	77865	101559
13	初级技能	38814	42000	50988	65600	84920

附注：

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 分位值 是指将数据由低到高排序，在数列中处于相应百分比位置的数据。它表示有相应比例的数据低于或等于该数值。如：低位数（10分位），表示样本中有10%的数据小于此数值，反映市场的偏低水平。下四分位数（25分位），表示样本中有25%的数据小于此数值，反映市场的较低水平。中位数（50分位），表示样本中有50%的数据小于此数值，反映市场的中等水平。上四分位数（75分位），表示样本中有75%的数据小于此数值，反映市场的较高水平。高位数（90分位），表示样本中有90%的数据小于此数值，反映市场的高端水平。

(2) 企业从业人员 是指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

(3) 工资价位 是指企业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工资水平，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它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劳动力市场价格

水平。

(4) 职业 指从业人员为获取主要生活来源所从事的社会工作类别。

(5) 管理类岗位等级 指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在本企业岗位序列中的层级位置，包括高层管理岗、中层管理岗、基层管理岗和管理类员工岗。其中，高层管理岗是指处于企业最高领导层的岗位，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及副职等同级别的高层负责人；中层管理岗是指在企业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处于领导层的岗位，包括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副职等同级别的中层负责人；基层管理岗是指在企业二级及以下部门或机构处于领导层的岗位，包括二级及以下部门/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副职等同级别的基层负责人；管理类员工岗是指处于企业管理执行层的普通员工岗位。

(6) 技术类岗位等级 指获得国家或专业评审机构认可的专业技术职称等级，包括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

(7) **技能类岗位等级** 指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设置的职业技能等级，包括初级技能、中级技能、高级技能、技师、高级技师。

2. 调查方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统一的制度方法组织收集调查企业人工成本、从业人员工资报酬等数据，使用全国统一的调查信息系统

对数据进行在线录入、审核，然后由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统一汇总计算。汇总计算时，以景德镇市为总体，采用分层 PPS 抽样方法，以行业门类为层，层内样本按照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成比例的概率抽取。

3. 职业划分标准

本调查的职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的职业中类划分。

景德镇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源水质状况报告

2023 年 9 月，我对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源进行了例行监测，监测断面设置在洋湖水厂、第四水厂、黄泥头水厂各自取水口的上游 100 米处。按国家规定监测，项目为《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表 1 中的 24 项和表 2 中的 5 项以及表 3 中的部分常规项目，全部共 62 个项目的监测。由监测结果得知，我市饮用水源水质良好，各监测因子均达标。

我市 2023 年 9 月份饮用水水质类别评价表

监测河流	断面名称	取水量（万吨）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昌江河	第四水厂	773	I 类	无
昌江支流南河	黄泥头水厂	0（备用水源）	III 类	无
昌江河	洋湖水厂	0（备用水源）	II 类	无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编）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新闻发布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

景外办字〔2023〕5号 2023年10月30日

为进一步推动本办新闻发布制度化、规范化，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和沟通，有效实行政务公开，改进和规范外事重大新闻的发布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特制定本制度。

一、新闻发言人职责

新闻发言人受办党组领导。代表本办向新闻媒体，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本办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政府信息，通过介绍政策、通报情况、说明立场和回答新闻媒体记者提问等方式，实现我办与公众之间顺畅高效的沟通，为外事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

(一) 本办的重要决策部署、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等；

(二) 外事工作的有关法规政策、规划及发展形势；

(三) 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务活动、重大突发性事件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四) 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事实说明；

(五) 其它应予公开发布的事项。

三、新闻发布的主要形式

(一) 举办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新闻通气会、媒体集中采访、在线访谈等活动；

(二) 通过书面形式发送新闻通稿；

(三) 通过办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

(四) 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外事工作会议等重要活动；

(五) 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向新闻媒体发表谈话等方式发布。

四、新闻发布的时间

根据有关要求，年初由各科室申报新闻发布计划，综合科负责汇总审核，并向市委宣传部上报年度计划。遇有关重大活动或重大突发性事件等情况，经有关部门批准可随时举行新闻发布会。

五、新闻发布的审批管理

(一) 涉及全办性工作重要政策文件的发布，根据办党组集体研究的意见办理；

(二) 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新闻媒体报道的敏感话题、重大突发性事件的新闻

发布，须根据办党组集体研究的意见精神，由办新闻发言人出面进行舆论引导。

六、新闻发布会的组织

(一) 综合负责统筹管理、监督指导本办的新闻发布会工作，包括确定到会新闻单位、协调安排记者现场或会后采访、追踪中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社会舆论的反应以及会务工作等。新闻发布内容涉及到的有关业务科室协助负责新闻发布会组织召开。

(二) 协助负责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业务科室，应当提前准备并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1. 新闻发布稿。一般不超过三千字，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
2. 背景材料。介绍与发布会内容有关的情况，为新闻发布稿的补充材料；
3. 问答预案。根据媒体近期内对本办工作所关注的、在发布会上可能被问及的问题，准备简短问答预案；

4. 主持词。介绍发布会主题、简要背景、发言人、议程等内容；

5. 其他宣传材料或光盘等电子产品。

(三) 一般情况下，新闻发布会由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重要活动办主要领导亲自参与，必要时也可邀请上级部门领导、市领导或有关方面负责人发布新闻。

七、新闻发布的纪律

(一) 新闻发布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新闻真实性原则，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 举办新闻发布会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所发布的内容要按照确定的口径统一对外发布。如需变动，要重新审批。

本制度由综合科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市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10月15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听取了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汇报、2023年民生十件实事进展情况和2024年谋划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在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时隔四年，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江西考察调研，为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把脉定向、指路引航，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发展一以贯之的关心关怀和殷切期望。特别是这次习近平总书记首次亲临我市考察调研，这是景德镇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也是景德镇这座城市的无上荣光，充分体现了总书记对景德镇的特别重视、特别关怀、特殊情感。全市政府系统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以“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标准和要求，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全力推动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到政府各项具体工作中，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以实际行动回报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关

心厚爱。

会议听取了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汇报，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强化监测抓调度，坚持好经济运行调度工作机制，对照年初目标“盘好账”，按照时序进度“算好账”，坚决完成全年经济发展目标任务。要多措并举抓项目，推动项目快建设、快投产、快达效，积极融入全省“五链”深度融合与“1269”行动计划，扎实做好明年项目储备工作，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支撑。要高效务实抓统筹，在开展好主题教育的同时，善于“十个指头弹钢琴”，统筹做好各项工作，牢牢守好民生、环保、安全等底线，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会议听取了2023年民生十件实事进展情况汇报和2024年谋划情况汇报，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行动要再加快，强化民生项目调度，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尽最大努力把滞缓滞后的项目进度赶上来，确保完成目标任务。责任要再压实，不断凝聚工作合力，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时效化”要求抓好落实。谋划要再科学，抓紧梳理，集思广益、加强问计、做好调研，确保人民群众满意、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

市政府党组第35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10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35次会议暨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精神。会议强调，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国家战略规划、外交大局，深入学习领会主旨演讲精神，扎实做好年底工作收尾，谋划好明年重点工作。要纵深推进对外文化交流，巩固拓展好“阿拉伯艺术节”成果，认真做好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成立的后续“文章”，在国家试验区建设上展现新作为。要全面提升对外开放能级，推出展示景德镇国际形象的宣传精品，建立复合型人才队伍，在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上走深走实。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全市政府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景德镇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工作方案（送审稿）》。会议要求，要提高站位、强化认识，努力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

担当作为、狠抓落实，严格按照目标任务、责任分工，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贯彻落实；常态长效、久久为功，与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结合起来，持之以恒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促进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江西省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精神，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落实好领导小组会议相关恳请事项，将会议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筹备好即将召开的部省恳谈会，加大工作力度，争取国家部委的大力支持；谋划好明年国家试验区建设重点工作，凝心聚力、担当实干，不断谱写景德镇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会议听取了2023中秋国庆假期应对旅游高峰工作情况汇报，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提升文旅环境，聚焦床位、车位、厕位、馆位，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要认真思考谋划，围绕陶瓷、航空、古戏台等特色元素，以更好的服务为旅客提供最优的体验。要发挥优势、补齐短板，培育专业化导游讲解员队伍，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努力打造世界著名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